

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林進	議員
委員：	區國權	議員
	張秀賢	議員
	何惠彬	議員
	郭文浩	議員
	黎寶華	議員
	李俊威	議員
	梁德明	議員
	麥業成	議員
	伍軒宏	議員
	吳玉英	議員
	鄧鎔耀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1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10

離席時間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束東

秘 書： 彭家芳女士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三項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元朗區）³

議程第四項

劉殷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市區三）

議程第五項

范沛縈女士
張延先生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副總幹事
社區發展陣線項目主任

缺席者

康展華議員 (因事請假)

方浩軒議員

侯文健議員

巫啟航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

2. 主席表示，康展華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21 年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21 至 2022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3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接下來的議程會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此希望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新團體「共童走過有限公司」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已獲得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6.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新團體「共童走過有限公司」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第二季) 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44,165 元，以資助 10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9. 主席表示，在 10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及
- (2) 黎寶華議員為「天逸居民協會」及「愛心翱翔」秘書。

10.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144,165 元，以資助 10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第二季) 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529,206 元，以資助 37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3. 主席表示，在 37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4.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529,206 元，以資助 37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第二季) 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6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97,829 元，以資助 10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6. 主席表示，在 10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7.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197,829 元，以資助 10 項於 2021-2022 年度 (第二季) 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1-22 年
度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7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675,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1-22 年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元朗區) 3 麥志堅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麥先生簡介文件。

20.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政府部門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2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675,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1-22 年度活動。

第四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8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與「色彩人生在元朗」

計劃工作小組聯合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2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市區三）劉殷彤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劉女士簡介文件。

24.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政府部門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25.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與「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聯合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五項：關注草根生活聯盟「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19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40,450 元，以資助「關注草根生活聯盟」舉辦「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推薦。

27. 主席歡迎「關注草根生活聯盟」副總幹事范沛縈女士及「社區發展陣線」項目主任張延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張先生簡介文件。

28.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9. 有委員表示文件上未有清楚列明有關活動是與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合辦，並指出「關注草根生活聯盟」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他續表示，若有關活動不是與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辦，財委會須審議有關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30. 秘書回應，申請團體已在申請表格的第二部分列明有關活動是與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合辦。

31. 助理秘書回應，「關注草根生活聯盟」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團體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遞交了註冊文件的影印本及會章，有關資料已夾附於第 19 號文件。

32.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140,450 元，以資助「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舉辦「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

第六項：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報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20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共有 10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 167,215 元。各申請機構取消活動原因的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所有活動的申請機構均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34.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七項：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1／第 21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36.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八項：其他事項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康展華議員申請退出「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38.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康展華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